

養豬農民禁運禁宰期間因滯留衍生額外飼養豬隻飼料費用 補貼執行方式

一、目的：

因應非洲豬瘟疫期間全國禁運禁宰措施，導致專營生產中小豬隻之保育豬(含離乳仔豬，下統稱保育豬)的母豬場，因豬隻移動配合政策限制，無法將保育豬移轉至下游保育場或肉豬場。為補貼養豬農民因應配合政策期間，未如期移動而滯留場內保育豬，額外飼養期間衍生之飼料費用，爰訂定本要點，以資依循。

二、受補助之對象及條件：

- (一) 依畜牧法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且採批次生產模式之母豬場，以生產或販售保育豬為主要營運型態。
- (二) 因禁運禁宰期間（114年10月22日中午至114年11月6日中午，共15天）內，保育豬無法依原訂生產流程，如期批次轉移至保育場或肉豬場，造成保育豬滯留場內衍生額外飼料費用。
- (三) 本方案僅限母豬場申請，且與「養豬農民禁運禁宰期間衍生延遲上市豬隻飼料費用補貼」(補貼肉豬飼料810元/頭)不得重複請領。

三、補助標準及金額：

- (一) 以畜牧場登記證/畜禽飼養登記證核定之總頭數，按比例估算114年10月22日至11月6日期間受非洲豬瘟影響，未如期移出之滯留場內保育豬頭數，補貼衍生額外飼料費用。
- (二) 就保育豬因禁運禁宰期間，未如期移出之滯留場內保育豬衍生之豬隻飼料費用，每頭補助203元（飼料費每公斤18元，每日0.75公斤，計15日）。
- (三) 計算說明：
 - 1.母豬場之保育豬隻占全場在養規模估計約65.6%。

- 2.針對禁運禁宰期間(15 日)保育豬受影響比例，依保育豬隻慣行飼養期間 8 週(56 日)計算，估計受影響未如期移動比例為 26.78%。
- 3.依前述兩項估計未能如期移動，受影響保育豬佔全場在養規模比例約 17.57%。

四、補助申請程序及核撥

- (一) 申請人依畜牧場登記證/畜禽飼養登記證核定之總頭數，乘以公告係數(17.57%)無條件進位至整位數，再乘以 203 元/頭核算補助金額，據以填報申請書與製作領據，連同帳戶存摺影本及其他申請書件，於補助受理期間寄至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提出申請。
- (二) 應檢具之申請資料如下(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及標示與正本相符)：
 - 1.申請書
 - 2.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3.負責人與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倘若為公司組織型態者，則檢附相關登記證明文件(附件 1)。
 - 4.切結書(附件 2)。
 - 5.領款收據(附件 3)。
 - 6.領款人存摺影本；領款帳戶戶名須為申請人或負責人(附件 3)。
 - 7.飼料類產品之購買憑證，費用累計應超過補貼申請金額總數：(發票、收據、磅單或其他可作為證明之單據)，購買之飼料類產品不限種類，且送達或開立日期須為 11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6 日止。
 - 8.近期牧場飼養情形照片至少 2 張，須為保育豬隻之照片：若已於 11 月 6 日起解除禁運禁宰後出豬，或場內無保育豬隻，請提供於解除禁運禁宰後之出豬證明佐證(附件 4)。
 - 9.申領/申請委託書：若補貼非由負責人申領/申請時須檢附

(附件 5)。

- (三) 由畜產會進行書面或母豬場生產現況審查，必要時諮詢第三方專家建議，審核資料無誤後批次造冊提送農業部，待其審查核准後續再由農業部予以撥款。
- (四) 未依本規定之格式提供申請文件、文件缺漏，係屬文件不齊備，畜產會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得要求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五) 若發現申請者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畜產會得駁回其申請；已獲補助者，畜產會應函知農業部，由農業部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追已撥付之補助及追究相關責任。
- (六) 獲得補助之農民須有符合申報請領頭數之在養事實，農業部得派員隨機至現場督導查核，如發現補助申請頭數與實際在養情形不符，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及追究相關責任。
- (七) 必要時本補貼案得依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調整辦理。

五、補助受理期間：

自禁運禁宰期限解除後，申請人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畜產會(郵戳日期為憑)，並由畜產會進行分批收案及審核【畜產會地址：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審核資料無誤後批次造冊函送農業部，待其審查核准後續再由農業部予以撥款。

六、補助執行期間：114 年 10 月 7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禁運禁宰期間受影響之中小型豬隻飼料費用
補貼申請書**

畜牧場名稱				牧場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通訊住址						

申請應檢附文件(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及標示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1. 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負責人與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倘若為公司組織型態者，則檢附相關登記證明文件(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3. 切結書(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4. 領款收據(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5. 領款人存摺影本；領款帳戶戶名須為申請人或負責人(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6. 飼料類產品之購買憑證，費用累計應超過補貼申請金額總數 <input type="checkbox"/> 7. 近期牧場飼養情形照片至少 2 張，須為保育豬隻之照片(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領/申請委託書：若補貼非由負責人申領/申請時須檢附(附件 5)	
申請補助金額總計	元整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禁運禁宰期間受影響之中小型豬隻飼料費用
補貼之畜牧場負責人與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應加蓋負責人及申請人印章及標示與正本相符

切結書

本人（申請人）_____已確實依「禁運禁宰期間受影響之中小型豬隻飼料費用補貼」，規定辦理，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如有前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全數補貼款項，絕無異議。

此致

農業部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切結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

畜牧場

印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禁運禁宰期間受影響之中小型豬隻飼料費用補貼

領款收據

____場(____君)收到 114 年度農業部「因應非洲豬瘟一級生產鏈補助支持補(協)助計畫」之禁運禁宰期間受影響之中小型豬隻飼料費用補貼專案補(協)助款

新臺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農業部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匯款帳號：

匯款銀行：

匯款戶名：

-----存-----摺-----影-----本-----檢-----附-----線-----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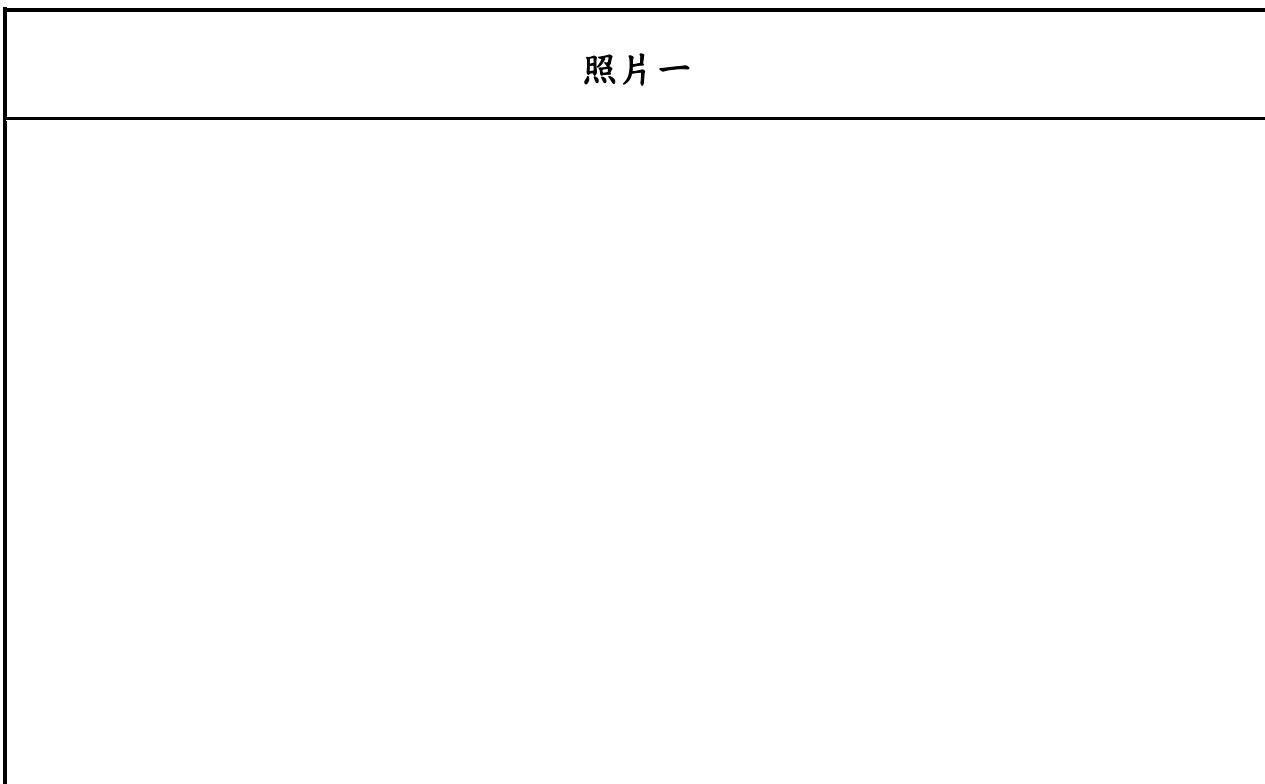
1 1 4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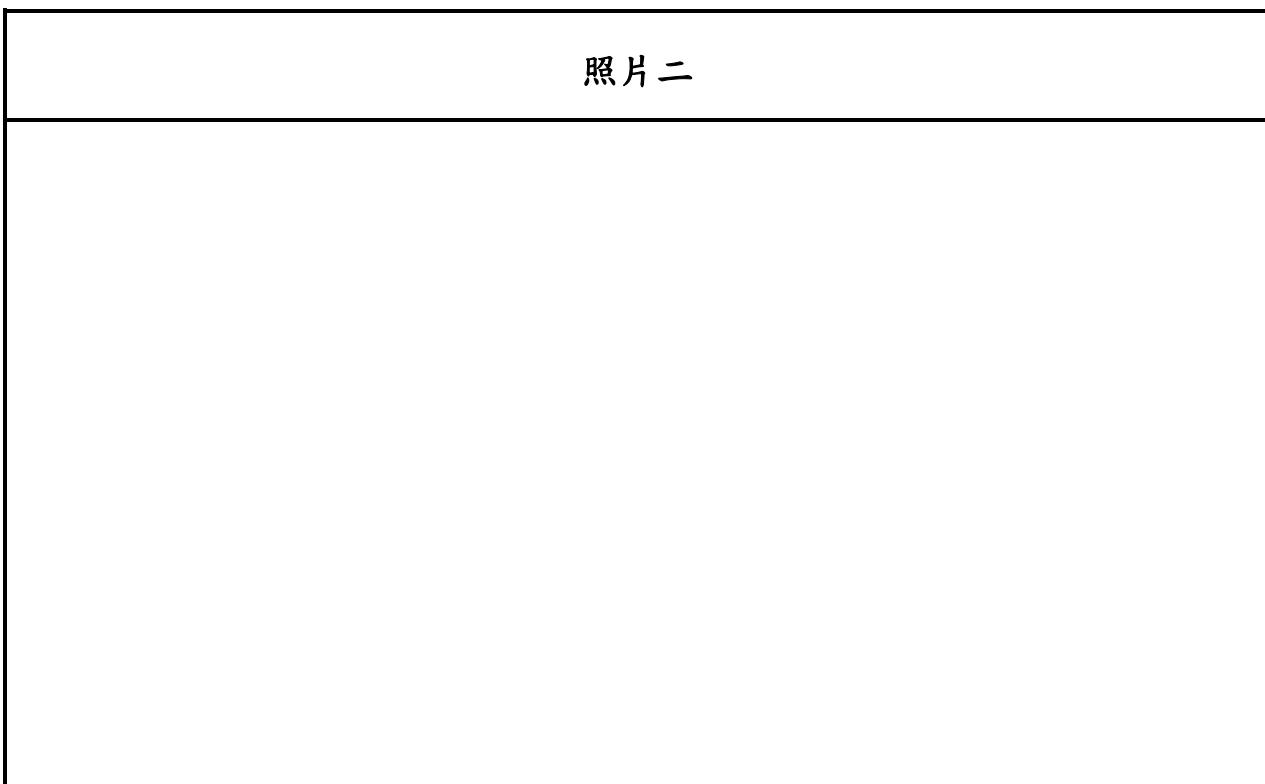
禁運禁宰期間受影響之中小型豬隻飼料費用
補貼之畜牧場近期牧場飼養情形照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一



照片二



補貼委託申領/申請委託書

本人_____為_____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號碼_____之負責人，茲委由

(委託人姓名)代為

申請及領取 申請

禁宰禁運期間(計15日)，對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之批次生產母豬場，因禁運禁宰期間管制移動致受影響之中小型豬隻飼料費用補貼相關經費。

備註：如勾選代為「申請」僅為代負責人申請但不能領取補助款。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立委託書人(畜牧場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